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27 日，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同意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何晓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

体员工均对提名的于正芳等 8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109)。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公示期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3-110)。

3、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113)。

4、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同意上述议案。

## **(二)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 （三）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24.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股票期权授予 949.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7.74%。

3、首次授予人数：9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80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80 元/份。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

通股股票。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1) 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时间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行权额度=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四档，分别对照相应的考核评分区间，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可行权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评分区间	[95,100]	[85,95)	[75,85)	[0,75)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	100%	80%	60%	0%

以上为个人考核结果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可行权额度比例，不可解除限售的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可行权的额度予以取消，并由公司注销。

#### 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合计	获授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岚	董事长	1.00	100.00	101.00	7.55%	0.82%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1.00	100.00	101.00	7.55%	0.82%
温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100.00	101.00	7.55%	0.82%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0.00	31.50	2.35%	0.26%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1.50	40.00	41.50	3.10%	0.34%
核心员工(88人)		118.80	579.00	697.80	52.15%	5.69%
<b>合计(93人)</b>		<b>124.80</b>	<b>949.00</b>	<b>1,073.80</b>	<b>80.25%</b>	<b>8.76%</b>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四) 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9月6日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00元/份调整为12.80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5、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00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00 元/份调整为 12.80 元/份。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9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2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949.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分别为 6.80 元/股及 12.80 元/份。

### **三、参与激励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3）。

### **四、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3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激励工具	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24.80	399.36	38.83	212.99	103.17	44.37
股票期权	949.00	592.34	42.20	245.81	195.72	108.60
合计	1,073.80	991.70	81.03	458.80	298.89	152.9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及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

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